



法律顾问小丛书

# 继承法律知识

FALU  
GUEN

主 编 章 若 龙  
副 主 编 丁 焕 春

923.504

湖南人民出版社

## **继承法律知识**

杨奉达  
伍德甫编写  
湛贻绵

责任编辑：李建国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85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73,000 印张：4 印数：1——28,600

统一书号：6109·7 定价：0.49元

新书目：85—9

---

## 前 言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的精神，我们组织我院的部分教师和司法部门的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法律顾问小丛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国家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较短的时间内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法律。法律在我国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等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发展，国家将更多地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社会主义法律必将在我们的生活中发挥出更广泛的作用。因此，不懂一点马克思主义法律知识，不了解一些必要的我国现行法律，是很难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实现这个要求，就必须使我们全体公民知法，只有知法才能执法和守法。一个公民完全不知法，不仅可能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而且当自己的合法权益遭受他人侵害时也不知道运用国家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利益。特别是国家工作人员完全不懂法，不仅不能正确地履行他的职责，而且必将给国家和人民的事业带来危害。在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

革、国家颁布了大量法规来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情况下，作为一个经济组织的负责人和参与经济活动的公民，不了解国家有关的经济法规，就不可能很好地开展经济活动，很容易由于不知法而违法，给国家和自己都造成损失。所以，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是一项非常迫切而有重大意义的工作。

本套丛书采用问答的形式，讲述我国法律的基本知识。我们把主要部门法和某些专门法律问题，编写成各自独立的小册子，既可系统阅读，也便于查找某一专门问题。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准确、通俗地介绍法律的基本原理和某些部门法的专门常识，尽可能地做到通俗易懂，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便于广大读者学习和运用。由于我们水平不高，对于现实法律生活情况的掌握也不全面，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中南政法学院院长、法理学教授

章 若 龙

1985年5月

# 目 录

|                                             |        |
|---------------------------------------------|--------|
| 一 继承的一般原理.....                              | ( 1 )  |
| 1. 什么是继承? .....                             | ( 1 )  |
| 2. 什么是继承权? .....                            | ( 1 )  |
| 3. 继承的本质是什么? .....                          | ( 2 )  |
| 4. 我国继承制度的历史沿革是怎样的? .....                   | ( 3 )  |
| 5. 为什么我国现在还要有继承制度? .....                    | ( 5 )  |
| 6.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与剥削阶级社会的继承制<br>度有何区别? ..... | ( 7 )  |
| 7. 《继承法》制定的根据是什么? .....                     | ( 9 )  |
| 8. 旧中国女子在财产继承中的地位如何? .....                  | ( 10 ) |
| 9. 怎样理解继承权男女平等的原则? .....                    | ( 11 ) |
| 10. 为什么要把养老育幼作为《继承法》的一项重要原<br>则? .....      | ( 13 ) |
| 11. 在继承关系上如何体现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            | ( 15 ) |
| 12. 什么是宣告死亡? .....                          | ( 16 ) |
| 13. 继承从什么时候开始? .....                        | ( 17 ) |
| 14. 什么叫遗产? 遗产包括哪些内容? .....                  | ( 18 ) |
| 15. 哪些财产不能作为遗产继承? .....                     | ( 19 ) |
| 16. 承包权能不能继承? .....                         | ( 20 ) |
| 17. 遗产转移有几种方式? 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 .....             | ( 21 ) |
| 18. 什么叫行为能力? .....                          | ( 21 ) |

19. 什么是无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如何行使？……………（22）
20. 什么是限制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如何行使？……………（22）
21. 什么是丧失继承权？继承人在哪些情况下丧失继承权？……………（23）
22. 对《继承法》关于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规定应如何理解？……………（24）
23. 如何理解《继承法》关于继承人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规定？……………（25）
24. 什么是遗弃？为什么遗弃被继承人的应丧失继承权？……（25）
25. 什么是虐待？为什么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应丧失继承权？……………（26）
26. 什么是伪造、篡改和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行为？为什么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应丧失继承权？……………（27）
27. 什么是诉讼时效？为什么要规定诉讼时效？继承纠纷的诉讼时效为多长？……………（28）

## 二 法定继承……………（31）

28. 什么叫法定继承？……………（31）
29. 什么是法定继承人？如何确定法定继承人的范围？……（31）
30. 什么叫配偶？配偶的继承权是基于什么产生的？……………（32）
31. 结婚时间很短，一方死亡，其配偶有无继承权？……………（33）
32. 男女双方登记结婚，但未同居，也未举行婚礼，一方死亡，他方有无继承权？……………（34）
33. 夫妻感情不和，长期分居，经济各自独立，但没有离婚，一方死亡后，他方是否有权继承遗产？……………（35）
34. 1950年婚姻法施行前纳妾的，夫妻之间是否有继承

- 权? ..... ( 35 )
35. 双方自愿离婚, 已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尚未取得离婚证, 一方突然死亡, 他方可否继承其遗产? ..... ( 36 )
36. 没有经过合法登记, 以夫妻名义同居并为群众所公认的婚姻, 彼此之间有无继承权? ..... ( 37 )
37. 子女的继承权是如何规定的? 是否受性别、年龄的限制? 是否有已婚或未婚、婚生或非婚生、亲生或收养的区别? ..... ( 37 )
38. 出嫁的女儿与到媳家落户的儿子对其生父母的遗产是否仍有继承权? ..... ( 39 )
39. 女儿拿了“陪嫁钱”, 还能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 ( 40 )
40. 父亲在解放前将其所有的房屋用儿子的名字填报所有权状, 父死后, 女儿对房屋有继承权吗? ..... ( 41 )
41. 声明“脱离关系”的父母子女间, 还互有继承权吗? ..... ( 42 )
42. 长子是否应该多得一份遗产? ..... ( 42 )
43. 什么叫收养? 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继承权是怎样规定的? ..... ( 42 )
44. 什么叫事实收养? 事实收养的养父母子女间有无继承权? ..... ( 43 )
45. 养父死后, 养子与养母解除收养关系, 养子还有继承养父遗产的权利吗? ..... ( 44 )
16. 养父母生前宣称不再承认收养关系的养子女, 是否仍有继承养父母遗产的权利? ..... ( 45 )
17. 已送入收养的子女与生父母间仍有继承权吗? ..... ( 46 )
18. 未成年的养子因养父母均已死亡而回生父母家, 对生父母的遗产有继承权吗? ..... ( 47 )
19. 养子在档案履历表上只填生父母儿子关系, 不填养父母养子关系, 实际上与养父母共同生活、有扶养关系, 能

- 继承养父母的财产吗? ..... (48)
50. 继子女的继承权是如何规定的? ..... (49)
51. 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的遗产后, 还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 (50)
52. 过继(立嗣)子与过继父母间的继承权是如何规定的? ..... (51)
53. 丧偶儿媳和公婆、丧偶女婿和岳父母之间的继承权是怎样规定的? ..... (52)
54. 义子(干儿子)、寄子有继承义父、寄父遗产的权利吗? ..... (53)
55. 父母的继承权是如何规定的? ..... (53)
56. 解放前一夫多妻的, 妻与妾生子女之间, 妾与妻生子女之间有无继承权? ..... (54)
57. 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权是如何规定的? ..... (54)
58. 异父异母的兄弟姐妹间有无继承权? ..... (55)
59. 已由人收养的兄弟与亲兄弟之间还有继承权吗? ..... (55)
60. 结拜的兄弟姐妹间有无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 (56)
61. 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孙子女、外孙子女的遗产是怎样规定的? ..... (57)
62. 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 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有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吗? ..... (58)
63. 什么叫继承顺序? 我国《继承法》是怎样划分继承顺序的? ..... (58)
64.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如何确定? ..... (59)
65. 后一顺序的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所尽的义务比前一顺序的继承人大得多, 可否参与前一顺序继承? ..... (61)
66. 什么叫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的根据是什么? ..... (61)



67. 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其被代位或代位的法律地位与婚生子女相同吗？……………（63）
68. 被继承人的旁系血亲和直系血亲尊亲属也适用代位继承吗？……………（63）
69. 被代位继承人有几个子女，如何进行代位继承？……………（64）
70. 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其子女能代位继承吗？……………（64）
71. 继承人如因犯罪被执行死刑，其子女可以代位继承吗？……………（65）
72. 什么叫转继承？代位继承与转继承有什么区别？……………（65）
73. 继承人应当本着什么原则来处理继承问题？如果发生争议，怎么办？……………（66）

### 三 遗嘱继承和遗赠……………（67）

74. 什么叫遗嘱？什么叫遗嘱继承？……………（67）
75. 为什么要保护遗嘱继承？……………（68）
76. 遗嘱人订立遗嘱是否绝对自由，不受任何限制？……………（69）
77. 代位继承适用于遗嘱继承吗？……………（70）
78. 遗嘱继承人的范围是如何规定的？……………（71）
79. 遗嘱人立遗嘱要具备什么条件？……………（72）
80. 如何办理公证遗嘱？……………（75）
81. 怎样订立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75）
82. 担任遗嘱见证人有条件限制吗？……………（77）
83. 遗嘱人立遗嘱后，可以撤销或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吗？……………（77）
84. 接受遗嘱继承的人，可否再参与继承死者的其余遗产？……………（79）
85. 遗嘱如何执行？遗嘱执行人的职责是什么？……………（80）
86. 什么叫遗赠？受赠人和遗嘱继承人有什么区别？……………（80）

87. 附有义务的遗嘱继承或遗赠, 继承人或遗赠受领人不履行义务怎么办? ..... (81)

#### 四 遗产的处理 ..... (83)

88. 继承开始的时间与遗产分割的时间是不是一回事? ..... (83)

89. 如何确定继承开始的地点? ..... (84)

90. 继承开始时, 继承人不知道被继承人已经死亡, 怎么办? ..... (85)

91. 从被继承人死亡到遗产分割这段时间, 遗产怎样管理? ..... (85)

92. 继承人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消息后, 如果决定接受或放弃继承, 要不要作出接受或放弃继承的表示? ..... (86)

93. 受遗赠人知道受遗赠后, 要作出接受或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吗? ..... (88)

94. 在分割遗产时, 继承人明知而不主张权利, 事后又要求继承的, 应不应该支持? ..... (89)

95. 遗产在夫妻共同财产或其他共有财产之中的, 遗产分割时如何处理? ..... (90)

96. 父母一方死亡, 另一方健在, 子女能否立即继承已经死去的父亲或母亲的遗产? ..... (92)

97. 继承开始后, 有遗嘱的, 在什么情况下遗产可按法定继承处理? ..... (93)

98. 为什么在遗产分割时要为胎儿保留继承份额? ..... (94)

99. 被宣告死亡的人生还时, 其应继份已被他人继承的应如何处理? ..... (95)

100. 继承人因犯罪被判处徒刑的, 要不要为其保留应继承的财产份额? ..... (96)

101. 继承人下落不明, 要不要为其保留应继份? ..... (97)

102.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 能不能将所继承的财产

|                                                           |         |
|-----------------------------------------------------------|---------|
| 带走? .....                                                 | ( 97 )  |
| 103.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财产如何处理? .....                             | ( 98 )  |
| 104. 什么叫遗赠扶养协议?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有何区别? .....                      | ( 99 )  |
| 105. 被继承人生前的个人债务,应当由谁来清偿? .....                           | ( 100 ) |
| 106. 被继承人遗留的债务超过了遗产的实际价值时,按什么原则来清偿? .....                 | ( 101 ) |
| 107. 怎样理解死者生前的个人债务?如果不是死者生前的个人债务,在清偿时是否受遗产数额的限制? .....    | ( 102 ) |
| 108. 在清偿死者生前个人债务时,要不要对无劳动能力而又缺乏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基本生活需要给予照顾? ..... | ( 103 ) |
| 109. 继承人放弃继承后,要不要对被继承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             | ( 104 ) |
| 110. 由于执行遗赠而影响债务清偿时,应当如何处理? .....                         | ( 104 ) |
| 111. 受遗赠人是否负有清偿死者债务的义务? .....                             | ( 105 ) |
| <b>五 其他问题</b> .....                                       | ( 107 ) |
| 112.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产继承是否有特殊规定? .....                            | ( 107 ) |
| 113. 居住在国外和港、澳地区或台湾省的继承人,如何接受国内和内地被继承人的遗产? .....          | ( 107 ) |
| 114.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的遗产如何继承? .....                               | ( 108 ) |
| 115. 华侨在国外的遗产怎样继承? .....                                  | ( 110 ) |
| <b>后 记</b> .....                                          | ( 113 ) |

## 一 继承的一般原理

### 1. 什么是继承？

继承，这是一个含义比较广泛的概念。我们这里所说的继承，是专指财产上的继承。财产继承是一种法律制度，即公民依法承受死者生前遗留下来的私有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

继承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死者遗留下来的私有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叫做遗产；依法承受死者遗产的人，叫做继承人。留下遗产的死者，叫做被继承人。被继承人只能是公民，而不能是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法人被撤消、合并或解散而发生财产转移或者领导机构和负责人的更换，不会发生财产继承的问题，所以法人不能成为被继承人。但是，法人可以接受被继承人遗赠的财产，可以作遗赠受领人。

### 2. 什么是继承权？

继承人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叫做继承权。

继承权与特定的亲属身份关系有密切联系，但是继承权不是人身权利，因为人身权没有财产的内容，不能转让，不能与权利主体相分离。继承权具有物质财富经济利益的内容，是继承人承受被继承人的财产所有权的权利，是一种财

产权。

继承权的主体，是有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权利能力，是指能够依法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是国家以法律的形式赋予公民的。权利能力从出生之日开始，至死亡之日终止。婴儿一出生，只要是活体，就有权利能力，就是继承权的主体。

继承权受法律保护，不能非法剥夺，但是继承开始前，继承权只是期待继承的权利，它仅仅指明，将来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有可能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继承开始前，继承人对于被继承人的财产没有任何的权利，继承人的继承权，有可能因死亡而丧失，因违法犯罪而被剥夺，因前顺序继承人的继承而不复存在。所以，继承开始前，继承人的继承地位是不确定的。继承开始后，继承人的继承权因遗产所有权的转移而实现。继承开始后的继承权是继承的既得权。

### 3. 继承的本质是什么？

继承制度的本质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继承制度，经济基础改变了，继承制度也相应地改变，世界上没有永世长存和永恒不变的继承制度。有的资产阶级学者把继承权说成是人类固有的永世长存的权利，有的甚至说什么没有子女的生产，也就不能有继承制度，这是企图论证资产阶级继承制度的“永恒性”和“合理性”，是对继承制度本质的歪曲。

在剥削阶级社会里，生产资料是归私人所有的。剥削阶级掌握着生产资料，并用来剥削被剥削阶级和劳动人民。剥削阶级社会的继承权，形式上是继承人继承剥削者死后遗留下来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实际上是继承人继承剥削者利用

生产资料去剥削劳动人民的权利。马克思说：“继承权之所以具有社会意义，只是由于它给继承人以死者生前的权利，即借助自己的财产以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sup>①</sup>马克思的这一论述，深刻地揭示了剥削阶级社会继承制度的本质。在剥削阶级社会里，继承权不能使失去了生产资料的被剥削阶级重新获得生产资料，它只能使已经占有生产资料并利用这些生产资料去剥削劳动人民的剥削者获得更替。诚然，劳动人民也有继承权，但是劳动人民能够继承的财产是为数很少的。从剥削阶级社会继承制度的整体和本质来看，它是维护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是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消灭了，生产资料是公有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分配的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人们通过劳动所获得的主要是生活资料，当然也有生产资料，但是，这些生产资料不是用来剥削别人劳动的，而是用来进行生产劳动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力不是商品，土地、矿山、银行、铁路等一切国有的企业和资源也都不是商品。所以，社会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与剥削阶级社会的继承制度的性质是截然不同的，它是为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服务的，是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是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的，这就是社会主义继承制度的本质。

#### 4. 我国继承制度的历史沿革是怎样的？

继承制度，即列宁所说的遗产制度，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母系氏族的后期，出现了私有财产，财产所有者为了保护自己的财产与权利，死后把财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44页。

转移给了自己的后代，这便是继承制度的萌芽。

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也占有生产者——奴隶。奴隶制法律规定：父亲死后，必须把统治的权力与财产转移给自己的儿子继承。奴隶本身只是奴隶主的财产，他们没有什么继承权，即使奴隶与贵族结婚，贵族死后，奴隶仍然不能继承遗产。

我国的继承制度是在夏朝开始确立的，夏禹王废“禅让”，把帝位传给了自己的儿子“启”。殷商实行“兄终弟及”、“嫡长继承”的制度，即哥哥死后，弟弟继承，弟弟死后，由哥哥的嫡长子继承。奴隶主认为，弟弟的年龄比儿子大，统治经验也比儿子多，“兄终弟及”、“嫡长继承”有利于维护和巩固他们的统治地位。可是实行的结果，常常导致当权的弟弟不把权位传给先王哥哥的儿子，因而引起王位争夺，互相残杀。所以商末便改为“父死子继”、“嫡长继承”。“父死子继”，“嫡长继承”的制度把身份、爵位、财产三者结合在一起。它是和宗法统治相适应的，目的在于维护奴隶主阶级的财产和特权，巩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地位。到了封建社会，仍然实行这种制度，即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的爵位、职位由嫡长子继承，其他诸子只能分得某些财产。封建社会中、后期，“嫡长子继承”有所变化，例如唐律规定：一般财产，诸子可以平分，嫡长子只有优先权。在职位继承上，封建法律规定：官职不能再由子孙后代继承。在封建社会里，女子没有财产权，也没有继承权。农民、手工业者形式上也有财产继承权，但是，实际上他们所继承的只是还不清的债务。

我国没有经过资本主义阶段，推翻清王朝后，民国政府

没有废除封建的宗祧制度。国民党的民法“继承编”虽然规定了废除宗祧继承，男女在继承权上平等，但实际上没有贯彻执行，妇女仍然没有财产继承权。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的政党。马克思说：“……继承法并不是一种原因，而是一种结果……。”<sup>①</sup>“在没有条件的时候废除继承权，只有惊动和吓坏人们，而不会带来任何好处，废除继承权，不会使社会革命开始，而只会使社会革命完蛋。”<sup>②</sup>我们党在建立革命政权和革命法制时，没有提出废除继承权，而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创建的革命根据地内，建立了无产阶级自己的继承制度，对继承的范围、顺序和遗产的分配等做出了一些具体的规定。例如1943年6月15日晋察边区行政委员会在《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权执行问题的决定》中规定：“在本决定施行前，被继承人在在世时就把他的财产实行分给或赠与一部分继承人的，其他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只能对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留下的未曾分给或赠与其他继承人的财产，与其他继承人有同等的继承权。”1945年3月31日冀鲁豫行署在《关于女子继承等问题的决定》中规定：“配偶双方之遗产有相互继承权，有子女者与子女共同继承，无子女者由一方全部继承”，等等。这些规定适合我国的国情，体现了男女平等的原则，但当时只能在解放区实行。

### 5. 为什么我国现在还要有继承制度？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要消灭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8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51页。



有制的，因而它最终是要消灭财产继承权的。《共产党宣言》里就讲到要“废除继承权”。但是我们不是要通过废除继承权来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而是要在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过程中，逐渐消灭继承权。所以不能因为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就不要继承权。为了最后消灭继承权，首先要保护继承权，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继承制度。

首先，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是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所有权的需要。全国解放后，我们逐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同时还有作为公有制补充的个体经济。我们现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广大群众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获得了消费资料，一部分城镇居民，特别是广大农民群众，由于生产的需要，还购置了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这些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都是公民的私有财产，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公民的私有财产所有权是受国家保护的。财产继承权与财产所有权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是由财产所有权派生出来的，不对财产继承权加以保护，则对财产所有权的保护是不完整的、不彻底的。要保护公民的财产所有权，就必须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继承制度，保护公民的财产继承权。

其次，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是实现家庭职能的需要。我国的家庭，现阶段还是消费单位，在农村，家庭既是消费单位，又是生产单位。因为是消费单位和生产单位，所以家庭成员的劳动所得和其他合法收入构成家庭生活费用和生产费用的来源。如果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得不到法律保护，则到公民死后，不仅家庭的生产会遇到困难，